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为 27,097.857847 万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及上铁院已签订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合同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合同总价暂定为 26,843.757847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25,397.805932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设合同费用 871.152676 万元，上铁院合同费用 574.799239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及上铁院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前期深化研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254.1 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所有合同已全部签署。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金额已包含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披露的《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6,067,725.15 万元，净资产 25,002,167.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9,124.08 万元，净利润 22,995.3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6,423,586.2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9,081.49 万元、45,564.09 万元、40,941.05 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40.00%、27.71%、21.89%。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是为项目提供前期深化研究等规划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前期深化研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3.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共设置 2 个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所有前期深化研究工作；

（2）与车辆段（停车场）前期深化研究单位、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场站综合体及上盖综合开发的可实施性和经济合理性；

（3）前期深化研究总体总包管理工作等。

4.联合体工作分工

本公司承担本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相关合同费用由甲方与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结算，甲方无需支付费用给联合体成员方。

5.总工作周期

合同服务期暂定 2 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541,000 元整，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7.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各项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8.结算方式

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奖惩约定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9.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应按照工作大纲、人员分工安排、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项目组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0.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12.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视为违约（因乙方未能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函而顺延付款等情况除外），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含初稿、过程文件及终稿等），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含税总费用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时，乙方须将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乙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是根据 2020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政府要求，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岸城市加速融合，打造广州至中山、珠海 1 小时轨道生活服务通勤圈，有助于推动大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本次中标项目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本公司在城际业务以及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上盖开发业务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 254.1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14%，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285.62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13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股调整为 4.5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股调整为 4.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 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0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2 月 0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7,241,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2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7,206,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24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753,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1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8,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3,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交雅颂”）99.95%股权，惠州中交雅颂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贷款 60,000 万元。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我司就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 99.9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59,970 万元，惠州中交雅颂另一股东惠州雅颂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中交雅颂就我司提供担保部分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我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147.59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40.8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6.7 亿元。

我司此次为惠州中交雅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59,97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99,960	59,970	159,930	1,248,97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0	0	0	394,520
合计	1,870,420	99,960	59,970	159,930	1,710,4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居委会中园一路四座 1 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5%，惠州雅颂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5%。

惠州中交雅颂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中交雅颂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末 / 2021 年 1-9 月	99,765.24	89,787.23	9,978.01	0	-26.62	-21.9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债务人：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59,97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惠州中交雅颂提供担保利于保障惠州中交雅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惠州中交雅颂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惠州中交雅颂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惠州中交雅颂另一股东惠州雅颂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惠州中交雅颂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373,748.70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448.7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99,170.72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97.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获得专用车生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网站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 年第 4 号）》，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52 批）》予以公告，其中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序号 482 号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目录》序号	商标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482	同意在《公告》中设立专用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 号 2 号楼厂房整套；企业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观盛五路 8 号特尔佳深圳科技园 2 号楼。				

自工信部发布公告之日起，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正式获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大为弘德获得该资质后，将按计划开展民用改装车相关产品的准入申报准备，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相关认证或检验工作等。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大为弘德目前已取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但仍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请民用改装车相关产品准入，以及向相关环保、质量监督、市场监督等部门进行资质申请、认证或检验等工作，大为弘德能否完成上述资质申请或通过相关认证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大为弘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10%），目前大为弘德尚未开展生产，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52 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2021-049、2021-052、2021-058、2021-061、2021-067、2021-070、2022-001），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